

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94 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关于相关方变更承诺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电器”）、丁苑林（以下简称“承诺人”）就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环保”）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签署了《投资并购协议》《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12.48 万元、4,150.53 万元、4,742.07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你公司与承诺人签署《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原承诺变更为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5.08 万元。上述变更系对原承诺履约方式、履约时限的变更。

你公司迟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方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首次披露上述变更后的业绩承诺，并在 2018 年 8 月 3 日就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迟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方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变更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7.6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5.7 条和第 4.5.1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27日